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军宁

张俊民

陈建国

2019 年 8 月 29 日